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 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名单, 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 对需要补充材料的, 应当场一次性告知。 2. 调查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承办机构	住建局建管科
实施对象	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90日	承诺时限	5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97-4617169	投诉电话	0997-6352626
备注			